

蓬江环市院士路西侧陈朗坑地块在建项目 “1·26”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蓬江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目录

一、事故的基本情况1

 (一) 工程项目概况 1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三) 相关人员信息 3

 (四) 涉事设备信息 3

 (五)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六) 事故现场情况 5

 (七) 事故发生经过 5

 (八) 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四、政府部门监督管理情况 9

 (一) 工程报建情况 9

 (二) 工程监督情况 9

五、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10

 (一) 事故有关单位的责任认定 10

 (二) 事故有关单位的处理意见 11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一) 严格落实参建企业安全责任 13

 (二) 强化建筑施工人员安全教育 13

 (三) 抓实抓细建筑施工安全监管 13

蓬江环市院士路西侧陈朗坑地块在建项目 “1·26”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1月26日9时50分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的院士路西侧陈朗坑地块在建项目发生一起意外伤害事故，造成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3.5万元。

为进一步查清事故原因和认定事故性质，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经蓬江区人民政府2026年1月28日批复同意，成立由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环市街道、派出所等部门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检察院参与事故的调查监督，另聘请安全技术专家协助相关技术查验分析。1月28日，市安委办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人员问询、书证查验、现场勘查等取证调查程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分析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蓬江环市院士路西侧陈朗坑地块在建项目“1·26”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工人在攀爬高度1.8米操作平台过程不慎踩空摔倒导致受伤的一般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

一、事故的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

院士路西侧陈朗坑地块在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院士路西侧。合同工期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总占地面积为 131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7630.12 平方米，合同总价 26462.84 万元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江门市宏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置业公司）。统一信用代码证：91440703MA53DLJH7T；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天沙河大道 68 号 1-3 幢 01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室内装饰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等；项目负责人张某伟。

2. 施工单位（总包）：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建设公司）。统一信用代码证：91440101190527857P；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 1601 室；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项目负责人潘某松。

3. 监理单位：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监理公司）。统一信用代码证：91440000707652977E；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 A 座 7 层；建筑监理企业资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总监理工程师左某成。

4. 幕墙施工单位（专业分包）：江西瑞原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原装饰公司）。统一信用代码证：91360100662008773L；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三路 9

58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幕墙专业工程承包壹级资质；项目负责人付某鹏。

（三）相关人员信息

李某，性别：男，是江西瑞原装饰有限公司的幕墙工人。李某与瑞原装饰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2026 年 1 月 26 日，李某在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院士路西侧的院士路西侧陈朗坑地块在建项目进行幕墙放线工作意外摔倒受伤，2026 年 3 月 5 日伤者李某经治疗后已出院。

（四）涉事设备信息

1. 涉事操作平台为组合式门式脚手架：

产品名称型号	门式脚手架 1800×950×1700	最大平台高度	1800mm
--------	------------------------	--------	--------

（五）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建设单位履职情况：

2024 年宏裕置业公司与重工监理公司签订了《江门保利琅悦项目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委托重工监理公司对院士路西侧陈朗坑地块在建项目实施监理；2025 年 3 月 10 日宏裕置业公司与富利建设公司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江门保利琅悦 7#楼、8#楼、9#楼、地下室 F 区）》，委托富利建设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施工；宏裕置业公司在院士路西侧陈朗坑地块在建项目成立了管理领导小组，项目负责人张某伟。项目自 2025 年 5 月份开工至事发前，宏裕置业公司开展了 8 次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闭合。

2. 监理单位履职情况：

重工监理公司根据《江门保利琅悦项目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由左某成为项目总监成立了院士路西侧陈朗坑地块在建项目管理机构。2025年11月22日重工监理公司专监聂某会同富利建设公司专职安全员唐某对涉事操作平台进行了进场验收；2026年1月26日8时50分许重工监理公司专监聂某与富利建设公司专职安全员唐某、瑞原装饰公司管理人员刘某敏对涉事操作平台进行了安全检查。项目自2025年5月份开工以来，重工监理公司开展了公司检查3次、项目部检查59次，发出整改通知书59份，目前均已完成整改。

3. 施工单位履职情况：

富利建设公司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江门保利琅悦7#楼、8#楼、9#楼、地下室F区）》由潘某松为项目经理成立了院士路西侧陈朗坑地块项目管理机构，并配备了2名专职安全员（唐某、郭杭剑）。2025年11月20日富利建设公司专职安全员唐某与瑞原装饰公司项目经理付某鹏、专职安全员徐某松对幕墙工人李某、王某平、张某文等开展进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2025年11月22日富利建设公司专职安全员唐某与重工监理公司专监聂某对涉事操作平台进行了进场验收；2026年1月26日上午8时50分许富利建设公司专职安全员唐某会同重工监理公司专监聂某、瑞原装饰公司管理人员刘某敏对涉事操作平台进行巡查检查；项目自2025年5月开工至事发前，富利建设公司开展了公司检查9次、项目部检查35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闭合。

4. 专业分包单位履职情况：

2025 年 9 月瑞原装饰公司与富利建设公司签订了幕墙专业分包施工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瑞原装饰公司由付某鹏为项目经理成立了院士路西侧陈朗坑地块在建项目管理机构，并配备了 1 名专职安全员（徐某松）。2025 年 11 月 20 日瑞原装饰公司与幕墙工人李某签订了劳动合同，2025 年 11 月 20 日瑞原装饰公司项目经理付某鹏、专职安全员徐某松与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员唐某对李某进行了安全教育。2026 年 1 月 26 日 8 时 50 分许瑞原装饰公司管理人员刘某敏会同富利建设公司安全员唐某、重工监理公司专监聂某对涉事操作平台再次进行了检查。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院士路西侧的院士路西侧陈朗坑地块在建项目 9#楼首层东侧。

（七）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1 月 26 日早上 7 时许幕墙工人李某抵达院士路西侧陈朗坑地块在建项目现场。

8 时 10 分许，富利建设公司项目专职安全员唐某，组织李某、张某文等当日进场作业人员开展班前安全技术交底，并对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身体及精神状态进行逐一检查确认，均符合作业要求。

8 时 50 分许，重工监理公司专业监理工程师聂某会同富利建设公司专职安全员唐某、瑞原装饰公司现场管理人员刘某敏对涉事移动式操作平台开展巡查检查，并确认操作平台和人员

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9 时许李某、张某文到达项目 9#楼首层施工作业区域。

9 时 50 分许，李某与张某文在 9#楼首层开始测放石材安装定位垂线，作业时张某文站在操作平台下方地面，李某攀爬高度 1.8 米的操作平台（攀爬至约 1.5 米高度时）不慎踩空失足坠落至地面，坠落时头部先着地。张某文见状立即上前搀扶，并摘下李某安全带安全帽查看，当时李某意识清醒，张某文同步向瑞原装饰公司管理人员刘某敏汇报。刘某敏收到有关汇报后立即赶往事发现场，同时通知专职安全员唐某。

9 时 52 分许刘某敏、安全员唐某、专监聂某到达事发现场，同时唐某向富力建设公司项目经理潘某松报告有关情况。

9 时 55 分许项目经理潘某松、总监左某成、宏裕置业公司代表张某伟沟通决定为了稳妥起见要求拨打 120 电话送去医院拍片观察，随后刘某敏紧急拨打 120 急救电话。

10 时 7 分许 120 救护车到达了工地事故现场，刘某敏与张帅奇把伤者李某抬上救护车，并一起随车去医院。10 时 30 分许伤者李某到达江门市人民医院救治。

（八）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3.5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事故发生后，院士路西侧陈朗坑地块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立即启动了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警戒，疏散其他工人，组织人员开展救援工作，安排专人跟进伤者医治，安抚家属情绪，积极跟进协商事宜。2026年3月5日伤者李某经治疗后已出院。

经查，涉事项目施工单位瑞原装饰公司，未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存在事故迟报行为。

2.接报后，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环市街道、派出所等单位有关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赶往现场核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事故信息，应急响应的全过程符合规定，无迟报、谎报、瞒报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评估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环市街道、派出所等单位有关领导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并组织相关的善后处置工作。经调查组了解核实，蓬江环市院士路西侧陈朗坑地块在建项目“1·26”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从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组织抢救时效性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处置的过程规范有效，没有引发社会舆论热时及扩大人员伤害、扩大事故损失的情形。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涉事相关人员问询谈话、全面调

查取证及分析论证，认定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幕墙作业人员李某在攀爬操作平台过程中（攀爬高度约 1.5 米），脚部不慎踩空，导致重心失稳坠落至地面受伤。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调查组通过问询核实、资料查阅、现场勘查等方式，对事故其他可能的致险因素逐一开展排查论证，排除情况如下：

1. 作业人员身体异常因素排除。经对项目专职安全员唐某、涉事工友张某文问询核实，事发当日上午上岗前，李某身体状况无异常，排除因人员身体突发状况引发事故的可能。

2. 作业人员违规作业因素排除。经对项目专职安全员唐某、涉事工友张某文问询核实，事发时李某已按安全管理规定规范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排除其违规作业引发事故的可能。

3. 操作平台质量缺陷因素排除。经查证，涉事操作平台制造单位为献县亚丰脚手架厂公司，产品型号为门式脚手架 1800×950×1700，现场搭置高度为 1.8 米；该设备产品出厂合格证、安全操作规程、进场审查验收资料齐全有效。经现场勘查，涉事操作平台架体完好无损、未出现倾覆倒塌情况，排除因操作平台质量缺陷引发事故的可能。

4. 天气环境不利因素排除。事发当日天气晴朗，排除因环境因素引发事故的可能。

5. 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因素排除。经查证，涉事操作平台已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完成进场报审，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2026 年 1 月 26 日 8 时 10 分许，富利建设公司专职安全员唐某已对李某、张某文等作业人员开展班前安全晨会交底，核查了

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并确认作业人员身体状态良好；当天 8 时 50 分许，重工监理公司专业监理工程师聂某会同富利建设公司专职安全员唐某、瑞原装饰公司管理人员刘某敏，对涉事操作平台开展安全检查，确认操作平台本体及安全防护措施到位。综上，排除因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引发事故的可能。

四、政府部门监督管理情况

（一）工程报建情况

2025 年 5 月 9 日院士路西侧陈朗坑地块在建项目经审批，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440703202505090201。同日，江门市蓬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以下简称区质安站）完成该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注册登记手续，并安排第三监督组负责该工程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

（二）工程监督情况

区住建局于 2025 年 11 月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广使用〈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防止高处坠落措施指引〉〈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操作指引〉的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督促各项目严格落实文件要求，细化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强化高处作业、施工临时用电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2025 年 12 月，区住建局严格落实省、市、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制定印发《2025 年蓬江区房屋市政工程今冬明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检查表》，督促辖区内各在建项目聚焦危大工程、起重机械、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与排查

整治工作；同步组织对辖区在建项目开展安全生产全覆盖监督检查。

第三监督组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对该项目开展安全监督交底。2025 年 5 月 9 日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起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期间，第三监督组累计对该项目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12 次；针对企业及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履职不到位问题，累计发出动态扣分通知书 6 份；针对现场安全隐患问题，累计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8 份（其中涉及移动式操作平台隐患整改内容 1 份），所有隐患均已按期整改闭环。

五、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有关单位的责任认定

1. 宏裕置业公司

宏裕置业公司依法依规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责任；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配备项目负责人，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按规定编制工程概算，列支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监督施工单位规范使用；定期组织开展项目安全检查，督促参建单位落实隐患整改。综上，宏裕置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富利建设公司

富利建设公司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幕墙专业分包工作严格依规实施，规范签订分包合同及安全生产协议书；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均组织开展入场三级安

全教育培训、考核及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规定完成操作平台进场审批、作业前验收及作业过程巡查；项目已制定完善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按规定提取、规范使用。综上，富力建设集团已按规定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重工监理公司

重工监理公司制定了项目监理部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监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并严格按照监理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旁站和检查；建立了监理例会、监理周报制度；已按规定对操作平台进行了进场审批、作业前验收和作业过程巡查；综上，重工监理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瑞原装饰公司

瑞原装饰公司与富力建设公司签订了幕墙专业分包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瑞原装饰公司与幕墙工人李某签订了劳动合同，已对工人进行了安全教育，已对作业人员进行了班前安全教育，并已对操作平台作业现场进行巡查检查。但未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存在事故迟报行为。

（二）事故有关单位及个人的处理意见

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蓬江环市院士路西侧陈朗坑地块在建项目“1·26”一般其

他伤害事故的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1. 建议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次事故涉事单位宏裕置业公司、富利建设公司、重工监理公司、瑞原装饰公司开展约谈提醒，责令上述企业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深刻总结、切实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管控措施，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2. 事故发生后，涉事项目施工单位瑞原装饰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严格按照事故报告相关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该行为属于迟报事故。建议由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²的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安全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²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8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管理漏洞，提出以下建议：

（一）严格落实参建企业安全责任

全区建筑工程参建各方要以本次意外事故为警示，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开展全员专题警示教育。严格落实企业、项目、班组、岗位四级安全责任制，明确职责、压实到人，重点规范操作平台、高处作业及2米以下低处作业管理，明确作业流程和监护要求，作业位置设置符合标准的栏杆、挡脚板、兜底网的防护措施，督促作业人员规范穿戴防滑鞋、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做好作业过程监护，定期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实行闭环管理，从源头防范坠落事故。

（二）强化建筑施工人员安全教育

全区在建工地以本次意外事故为切入点，开展全员全覆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突出针对性与实操性，重点培训操作平台使用、高处作业、2米以下低处作业、防护用品佩戴使用、应急处置等相关知识，杜绝形式化培训。加强幕墙施工、高处作业、2米以下低处作业人员专项培训和实操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定期组织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引导从业人员摒弃侥幸心理，提升自我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抓实抓细建筑施工安全监管

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属地镇街，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以本次意外事故为契机，深入开展建筑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压实监管责任、守住安全生产底线；聚焦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及本次意外事故暴露出的2米以下低处作业、

移动操作平台搭设使用、幕墙施工等易忽视风险环节，加强对专项方案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平台验收检查、作业防护措施等内容检查；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多层次检查体系，强化现场巡查，督促安全责任传导到位，同时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参建企业常态化指导监管，督促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